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吳如卿

相 對 人 Johnson Electrical Home Appliance Co. Ltd.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宗益

相 對 人 強森家電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何雅棋

相 對 人 鄭傳興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5年1月20日所為之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4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4號
04 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
05 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